

21. 柬埔寨局势

1997年7月11日(第379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9次会议, 主席(瑞典)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 包括暴力行为, 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 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¹ S/PRST/1997/37。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 并且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全理事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它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5月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 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6年3月29日(第36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秘书长于1996年3月22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全面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及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虽然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举行塔吉克人间的持续谈判, 令人感到有望在按照1995年8月17日的议定书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但并没有进展。塔吉克议会特别会议本可能成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转折点, 但遗憾的是, 反对方代表团没有参会。秘书长表示关切双方严重违反停火以及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延长遇到重大困难。²他呼吁反对方领导人积极考虑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停火协定延长至整个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建议。秘书长还指出, 他不断收到有关塔吉克斯坦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的令人震惊的消息。

¹ S/1996/212。

²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 S/1994/1102, 附件一。

1996年3月2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46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博茨瓦纳)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2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遗憾的是, 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朝向解决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的进展不够。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大大加快努力, 以期在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安理会促请双方诚意举行建设性的谈判, 在互让和折衷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情况, 尤其是塔维尔达拉区域目前的战斗。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提醒双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是以《德黑兰停火协定》仍然有效, 当事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军事行动和其他违反停火的情况令人对当事双方是否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产生怀疑。

安全理事会知道当事双方将停火再延长三个月, 到1996年5月26日为止。但是, 安理会关注停火只延长这么短的时间。

³ S/PRST/1996/14。

间。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作呼吁，吁请塔吉克反对派同意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安全理事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进行直接政治对话以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议会所持的立场，议会在1996年3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塔吉克人会谈寻求折衷办法。安理会遗憾的是，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拒绝参加议会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对1996年2月24日联合委员会的反对派共同主席被绑架深表关切，并要求塔吉克政府加紧调查这个事件。安理会与秘书长一道吁请塔吉克政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使联合委员会能够安全、有效地行使职能。

安理会希望1996年3月9日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和各政党、社会运动和族群的领导人在杜尚别签署的《塔吉克斯坦社会和谐协定》将有助于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响应，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塔观察团在艰难的环境下发挥的积极作用。安理会对联塔观察团人员最近受到骚扰和威胁的事件深表关切，并重申要求当事双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对于在塔洛坎(阿富汗北部)设立联塔观察团联络站受到拖延表示关切，并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对开设联络站提供便利。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帮助下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人权情况独立调查员办事处，希望他的活动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前任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的不懈努力。安理会了解到将会迅速任命继任特使，并希望新特使毫不延迟地开始筹备塔吉克人持续会谈的下一阶段，下一阶段会谈应尽快举行。

1996年5月21日(第366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转递1996年5月14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呼吁信。在呼吁信中，塔吉克斯坦总统提请注意，由于反对宪法当局的武力显然不愿意用和平手段，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主持下正在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机制，来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使得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局势正在日益恶化。

1996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5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行为，特别是塔吉克武装反对派在塔维尔达拉地区发动有计划、有组织进攻的行为。安理会对暴力行为造成平民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丧生表示痛惜。安理会申明，这种行为完全不能接受。

安理会对于所有这类行动使塔吉克斯坦本已很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进攻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已同意延长停火，尽管只再延长三个月。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它们承担的其他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表现出对和平的承诺。安理会又提醒当事双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是以停火协定仍然有效而且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塔观察团的人员在困难条件下作出贡献。安理会表示关切当事双方对联塔观察团施加限制，呼吁它们，尤其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呼吁双方解决对联合委员会运作的分歧意见，包括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并使委员会尽快重新开始活动。

安理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使取得所需的资源更加刻不容缓，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作出反应，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继续努力，并呼吁在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这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996年6月14日(第367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1(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7日，秘书长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⁶在报告中，秘书长对塔吉克斯坦自1992年内战结束以来情况的严

⁴ S/1996/354。

⁵ S/PRST/1996/25。

⁶ S/1996/412。

重恶化表示关切。他注意到当事双方所表示的以下信念：塔吉克斯坦的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它们宣告愿意尽早恢复塔吉克人的谈判。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如果到该段期间结束时，获得进展的希望没有增加，他将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他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恢复有效停火是首要优先事项。他吁请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为在塔卢坎增设联络站作好安排。

199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埃及)经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

塔吉克斯坦代表对国际社会为解决塔吉克内部冲突所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塔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塔吉克斯坦边防部队之间存在密切的有益联系，这显然是稳定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他提出，未解决的冲突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是长期受苦受难的塔吉克斯坦人民肩上的沉重负担。在这一方面，他重申，塔吉克斯坦政府充分致力于纯和平地政治解决现存的问题，并坚决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塔吉克人会谈，尽管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结果相对来说甚少，这不归咎于政府代表团。他强调，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密切合作，并且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建立国内和平与和谐。他指出，反对派不妥协的武装派倾向于奉行向政府不断施加武装压力的政策。这些势力继续广泛运用恐怖主义和威吓战术，并且肆无忌惮地违反《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安全理事会正确地谴责了塔吉克武装反对派有计划和有组织的进攻行动，这些行动造成了许多平民百姓的伤亡。他强调，尽管国际社会提供了密集的人道主义支助，形势仍然是危急的。最后，他重申，塔吉克斯坦政府将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延长联塔观

察团任务期限的决定，因为这整体上促进稳定与和平进程的继续。⁸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与其有联系的盟国发言，⁹指出安全理事会密切监视着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并且对实地情况的恶化表示了巨大关切。反对派的军事活动以及最近政府的军事活动显示出停火充其量也是脆弱和受到大规模违反的。他将阿什哈巴德会谈后塔吉克人对话的政治僵局归咎于各当事方丧失信任。其中涉及一些因素是：反对派在谈判和战场上的态度；以及政府未对联合委员会反对派成员给予充分的书面安全保证。他强调这一冲突只能通过塔吉克人对话来解决。各方必须尊重它们承担的义务，因为如果没有各方自己更高层次的合作，国际社会就不能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虽然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不过，它仍然关切推迟执行有效停火会造成这样一种局势，即六个月以后联合国对该局势的直接干预将是不适当的。塔吉克人对话迟得不出重大结果不仅会影响联合国努力保持的谈判势头，而且会妨碍深受此次危机之苦的该国及其人民所急需的财政援助。

德国代表说，此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评估冲突各方、安理会成员、秘书长以及其它有关国家和实体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结果是在塔维尔德拉地区仍在进行激烈的战斗，人道主义局势十分恶劣，塔吉克人会谈的进展前景暗淡。伊斯兰武装抵抗组织似乎即将控制塔吉克斯坦的大片战略重地。列宁纳巴德区域及其它地区正逐渐脱离政府控制。库利牙比控制的政府内部也有分裂的迹象。因此，德国代表团看到这一冲突“阿富汗化”的具体危险对区域稳定具有严重后果。它强调，对这一事态发展双方都有重大责任。然而，德国也看到解决冲突的重大障碍在于政府未能容纳塔吉克斯坦其它区域性和政治性团体的参与。可行的政治性妥协不能只包括冲突各方之间的权力分享，而是必须争取建立真正的民主化决策程序。他指出德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强调了下述意图：六个

⁸ S/PV.3673, 第2-4页。

⁹ 同上, 第4-5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

⁷ S/1996/430。

月以后若和平进程仍无显著进展，将慎重审议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行动的前途。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塔吉克斯坦冲突实现政治解决缺乏进展及塔维尔达拉地区的广泛敌对状态极为关切。塔吉克各派必须切实再次确认他们完全致力于在互让和妥协的基础上和平政治解决冲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坚信，各派充分和不动摇地执行它们作出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才能创造在谈判进程中成功进展的必要条件。他坚决谴责对平民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说俄罗斯赞成使塔吉克人会谈真正具有连续性和活力，吁请各派以负责任的态度参加，并表现出对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实现妥协解决的政治意愿。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延长。该观察团的活动是重要的节制和稳定因素，并给建设性政治对话提供不可缺少的支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将继续支持观察团执行其任务的努力。¹¹

中国代表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解决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当事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实现民族和解。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目前情况下，有必要继续维持联塔观察团。¹²

另有几名发言人对局势表示关切，同时表示支持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强调延长任务期限应视有效停火、和谈进展和各方遵守《德黑兰协定》情况而定。¹³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¹⁰ 同上，第5页。

¹¹ 同上，第6页。

¹² 同上，第9-10页。

¹³ 同上，第6-7页(博茨瓦纳)；第7-8页(大韩民国)；第8-9页(洪都拉斯)；第9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页(智利)；第11页(印度尼西亚)；表决后：第12-13页(波兰)和第13页(埃及)。

对塔吉克斯坦局势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双方真心诚意地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

回顾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强调必须早日恢复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会谈，表示希望能尽快取得政治解决冲突方面的重大进展，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朝此方向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3.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4. 表示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的前途；

5.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毫不延迟地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6. 吁请双方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7. 又吁请双方毫不延迟地恢复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并鼓励塔吉克反对派诚意接受塔吉克斯坦政府向它们提供的安全保证；

8. 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确定有关安排，以便在塔卢坎增设一个联络站；

9.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德黑兰协定》的执行情况、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11. 表示深为关注人道主义情况受到最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日益恶化，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捐献，以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2.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特别是由于预期联合委员会将恢复工作；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对塔吉克斯坦军事局势的恶化以及联合国调解的塔吉克人之间的会谈继续毫无进展的严重关切。双方继续宣称对现有停火协定的承诺，但实际上却派出增援部队、发动进攻和反进攻，并且丝毫没有表示打算结束这一危险的发展。还有报告说，阿富汗北部地区近几个月遭到显然同塔吉克冲突有关的轰炸或炮击。实现全国和解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恢复监测停火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业务。他说，双方也必须遵守有关允许联塔观察团的观察员获得行动自由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可能发生违反停火现象的地区的承诺。最后，他强调美国政府坚决赞成该决议中要求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应审查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前途的段落。¹⁴

1996年9月20日(第369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根据第1061(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¹⁵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局势已经恶化，在阿什哈巴德达成的各项协定未获执行。除了在塔维尔达拉区发生激烈战斗以外，在卡拉迪金山谷和格尔姆地行政区的军事对抗也在加剧。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局势紧张。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因此阻碍了联塔观察团的活动。这些事态发展有悖于塔吉克各方申明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意愿，值得认真关注。他强调必须恢复政治对话。鉴于塔吉克斯坦人民面临的严峻危机，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已要求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组织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帮助确定联合国系统如何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对局势作出反应。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随后提醒安理会注意1996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⁶该信提议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代表必须举行会议，以订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紧急措施；以及1996年8月9日塔吉

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对塔吉克-阿富汗边界邻近地区武装对抗加剧的情况表示忧虑。¹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局势恶化和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日益紧张表示关切。它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也对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受到违反和当事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心塔维尔达拉地区目前进行中的战斗和反对派占领了吉尔加塔尔及塔吉卡巴德两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理会回顾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都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安理会遗憾的是，这些承诺至今未获履行。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努力，并紧急呼吁当事双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和确保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它对大规模使用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地雷对居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主动安排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以确定如何对入道主义情况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安理会欢迎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并欢迎他们努力减轻格尔姆地区和卡拉迪金山谷紧张局势所取得的成果。

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6月14日第1061(1996)号决议第3和第4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与他充分合作以恢复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反对派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1996年12月13日(第372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9(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1061(1996)号决议第10段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¹⁹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局势已经恶化，双方经常违反停火规定。但是，他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各方愿意在当年底在阿富汗北部和莫斯科会晤。他欢

¹⁴ S/PV.3673, 第12页。

¹⁵ S/1996/754。

¹⁶ S/1996/638。

¹⁷ S/1996/640。

¹⁸ S/PRST/1996/38。

¹⁹ S/1996/1010。

迎这种计划，并希望在德黑兰进行的最后一轮筹备谈判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能给协议带来实质内容，使谈判进程具备十分需要的推动力。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1996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经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⁰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2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报告塔吉克反对派的武装编队袭击加尔姆镇，造成大量平民丧生。²¹

塔吉克斯坦代表向联合国、欧安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以及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核心的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这些部队还包括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军事分队，这些分队正在执行防止独立国家共同体南部边界开放的艰巨任务。这个任务仍很紧迫，因为据认为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很紧张，塔吉克武装反对派的不妥协派系所组成的包括相当多的外国雇佣军的战士小组经常试图从阿富汗领土进入塔吉克斯坦。他欢迎联塔观察团活动并希望在核查已达成的协议的遵守情况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塔吉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坚定和始终如一地遵循和平进程的途径。最后，他表示塔吉克斯坦将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定。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决议草案反映出安理会成员对下述情况深感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最近因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攻势而严重恶化；及塔吉克人会谈因反对派领导人的非建设性政策而继续陷于僵局。俄罗斯联邦坚决谴责发生在杜尚别的针对和平居民、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人员和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的持续恐怖主义行径。它还谴责政府人员和反对派战士严重虐待联合国观察员的事件。俄罗斯联邦坚信，只有拒绝以武力解决塔吉克

斯坦问题，真诚地执行双方已作出的承诺，并且准备相互让步和妥协，才能取得通过谈判进程实现冲突解决必不可少的进展。他最后说，俄罗斯联邦打算进一步全面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争取解决冲突。²³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继续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真心诚意地遵守双方所作的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又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战斗继续不断，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一再受到违反，并关切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支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赞扬联塔观察团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
2. 谴责双方不断公然违反停火，特别是最近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进攻，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3. 吁请双方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4. 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平民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成员丧生；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7年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双方遵守《德黑兰协定》的情况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

²⁰ S/1996/1039。

²¹ S/1996/1003。

²² S/PV.3724，第3-4页。

²³ 同上，第4-5页。

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会议的结果，并请他在该报告内据此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性质和规模提出建议；

7.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为此欢迎1996年12月10日和1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他们继续这一对话；

8. 欢迎联合委员会在当地缓解政府与反对派部队之间紧张局势的努力；

9. 强烈谴责双方野蛮对待联塔观察团成员，包括威胁他们的生命，迫切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解除对其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10.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1. 表示严重关切在塔吉克斯坦任意滥用地雷及其对人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的威胁，并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内关于此事的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

13.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2月7日(第37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各方是否遵守停火规定和双方会晤可能得到的结果的报告。²⁴在报告中，秘书长表示，在莫斯科达成的协定打破了双方在主要政治问题上的长期僵局，意味着在质量方面有了改善。然而，塔吉克斯坦局势依然极不稳定。他表示，双方达成的协定给联塔观察团带来了新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89(1996)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建议不改变现阶段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的性质和规模，但他将经常审查这一局势，并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7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经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12月23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1996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⁶1996年1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⁷1997年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89(1996)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了关于难民的议定书。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安理会敦促各方，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特别是在谈判今后的协定期间更应如此。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自1996年12月以来双方基本上遵守停火，并吁请它们依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认真地维持停火。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呼吁双方同他充分合作，继续进行塔吉克人会谈。安全理事会还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确保塔吉克斯坦境内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攻击和劫持国际人员，特别是联塔观察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

²⁵ S/1996/1065，转递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声明。

²⁶ 该信转递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关于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会议结果的协议和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基本职能和权力的议定书(S/1996/1070)。

²⁷ 该信转递了1996年12月22日和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外交部长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谈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塔吉克斯坦问题的联合声明(S/1996/1071)。

²⁸ 该信转递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1997年1月13日于德黑兰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签订的《难民问题议定书》(S/1997/55)。

²⁹ S/PRST/1997/6。

²⁴ S/1997/56。

的人质。安理会强调绝不容许劫持和其他任何虐待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并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实现联塔观察团的基本安全要求。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联塔观察团、俄罗斯联邦和当事各方相互合作力求解决人质危机表示满意。

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注意到双方请求联塔观察团在执行《莫斯科协定》方面提供必要协助，并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展活动时给予密切合作。安理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即现阶段不改变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的性质和规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塔吉克人各项协定的执行进度，考虑到《莫斯科协定》所载各方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为提供这类援助所需的任务和工作，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深表关注，要求继续提供紧急救济，包括在执行《难民问题议定书》的范围内协助难民返回，并支持塔吉克斯坦复原，以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997年3月14日(第375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99(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5日，根据第1089(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运作情况的报告。³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马什哈德商定的关于解决对抗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局势的文件、1996年12月23日的《莫斯科协定和议定书》、1997年2月13日关于难民的《德黑兰议定书》都是在从武装冲突走向正常的和平政治竞争的艰难道路上迈出的重大步伐。其结果，谈判进程已经取得了强有力的势头。同时，他对联合国人员受到威胁深感不安，为此已决定，只要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仍然变化多端，只要国际人员面临特殊风险，除了让人数有限的联塔观察团人员驻留外，暂时继续中止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活动。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仅延长3个月，到1997年6月为止，但谅解是他会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任何重大的事态发展。

1997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

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³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²以及1997年3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³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恢复塔吉克斯坦的和平、稳定与国内和睦一直是、并继续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着力处理的中心任务。在很大程度上由于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国和国际组织的真诚支持，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塔吉克斯坦政府向这些国家和组织表示真诚的感谢。他说，3月份在莫斯科缔结的协定，打开了通向塔吉克人政治对话的新的最后阶段的大门。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呈现在他们面前：连贯一致地坚定地执行这些协定。他表示希望秘书长将进行斡旋，以便使所签署的协定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在这方面，他欢迎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³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解决进程已变得越来越不可逆转。解决塔吉克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和关于塔吉克人会谈莫斯科回合结果的《联合声明》。俄罗斯代表团极为重视由联合国早日详细拟订其为履行塔吉克人协定所作贡献的参数，以使联合国能在这些协定一生效就马上为执行这些协定提供协助。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人会谈、以及表示打算考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根据有关方面的请求协助执行这些文书的建议内容，对他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至关重要。他重申，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欧安组织、谈判的观察国和所有感兴趣的国际合作，正积极推动塔吉克人谈判进程持续取得进展，并就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达成最后协定。³⁵

美国代表祝贺各方取得了成就，同时敦促他们成功地完成成为国家的和平进行谈判的艰巨任务。然而，与这些成功相比，对国际人员人身安全的威胁

³¹ S/1997/216。

³² 转递《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关于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和权力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签署的联合公报(S/1997/169)。

³³ 转递《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关于1997年2月26日和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和《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

³⁴ S/PV.3752, 第2-3页。

³⁵ 同上, 第4-5页。

³⁰ S/1997/198。

妨碍了国际社会协助各方实现和平的能力。这些威胁迫使秘书长中止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而这使塔吉克斯坦人民受到确实的损害。他强调说，这种局面必须立即加以解决。如果很明显联塔观察团人员不能在不受威胁的情况下执行任务，则美国不能问心无愧地让联塔观察团人员返回塔吉克斯坦，或将其任务期限再次延长。³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9(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领导人自1996年12月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使走向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强大动力，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在这方面亲自作出贡献，并鼓励双方为此继续努力，

尤其欢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最近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结果，包括签署了《军事问题议定书》，内载关于反对派武装部队的收编、解除武装和解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权力结构的改组及其详细执行时间表的协议，

注意到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和《军事问题议定书》中双方请求联合国协助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

深切关注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并痛惜安全状况恶化，使秘书长不得不决定，除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有限的驻留外，暂停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2. 欢迎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所达成的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这是朝向成功地完成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任务跨出的重要的新的的一步，并呼吁双方一贯和诚意地遵守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及在下几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3. 表示满意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大体上遵守停火，并呼吁双方按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维持停火；

4. 强烈谴责虐待联塔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为，并紧急呼吁双方合作，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5. 呼吁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为此目的进一步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走过从武装冲突到正常和平生活的困难路程；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任何重大发展，特别是恢复目前暂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联塔观察团活动的决定，通知安理会；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30日前通知安理会联合国可用哪些方法和手段来协助执行《军事问题议定书》；

9. 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6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包括根据双方在这些协定中所提请求和参照安全状况，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特别是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提出建议；

10.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呼吁双方就塔吉克人会谈的进行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1.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并向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和重建该国的经济；

12. 鼓励会员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6月12日(第378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3(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30日，根据第1099(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在该国的驻留以及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关于塔吉克人之间的协定。³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关于保证的议定书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的签署，拟由双方缔结的一系列协定已经完成。联合国在这些谈判中表现出的决心和投入的努力获得了成功。民族和解委员会将是在走向大选的过渡时期的主要执行机构。不过，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将提供支持和协助，并在这方面赋予联合国牵头作用。此外，欧安组织将协助发展民主政治和法律体制和进程；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已被请求在联塔观察团的监督下，把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人员、武器和弹药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护

³⁶ 同上，第5页。

³⁷ S/1997/415。

送到指定的集结区。观察团将继续监察停火协定，并监察整编、解除武装和解散进程。秘书长向安理会指出，这些任务并未完全由现有的任务规定所涵盖，联塔观察团也没有能力加以执行。为了完成所设想的任务，需要对任务规定作出修订，文职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加强，军事观察员人数需要大大增加。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个月，直到1997年9月15日为止。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5月20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⁹和1997年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于1997年3月8日在莫斯科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于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签署《政治问题议定书》和于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

注意到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将支持和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的各个不同方面，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而且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的报告；

2.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鼓励双方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

3. 强调要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就需要双方始终真心诚意和不断作出努力，并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4.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同他们充分合作；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7年9月15日；

7. 请秘书长随时将重大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并酌情尽快就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联塔观察团任务规定与人员编制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9月12日(第381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8(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4日，根据第1113(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事态发展，提出了有关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的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对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编制作出调整的建议。⁴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国的局势仍然不稳，政府阵营中的内斗以及政府部队与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若干派系的争斗，显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并授权加强特派团。他还建议授权给予初步为六个月的新的任务。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³⁸ S/1997/444。

³⁹ 转递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结束后签署的《政治问题议定书》和《比什凯克备忘录》案文的信函(S/1997/385)。

⁴⁰ 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代表团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执行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保证议定书》案文的信函(S/1997/410)。

⁴¹ S/1997/686和Add.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²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自1994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

注意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愿意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请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的报告；
2. 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扩充联塔观察团的建议；
3.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总协定》，并鼓励它们立即在杜尚别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4.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通过斡旋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并吁请双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5.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方法；
7.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7年11月15日；
8. 请秘书长随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尤其是安全问题的适当解决，通知安理会，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就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作出决定；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迅速慷慨的响应，并且对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⁴² S/1997/708。

1997年11月14日(第383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38(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5日，根据第1128(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关于联塔观察团运作情况的报告。⁴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主要的事态发展是召开了民族和解委员会会议，并在若干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战斗人员进行了登记、以及从阿富汗遣返难民。政府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都已作出认真努力，以履行在《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总协定)下所作的承诺，委员会中的双方代表进行了合作。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度落后于协定所设想的雄心勃勃的时间表，但仍有可能在1998年期间完成这一进程。他指出，政府与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之间的停火已稳稳地维持下来，但该国中部地区的暴力事件仍然很多。因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而独联体决定授权其驻塔吉克斯坦的维持和平部队应要求向联合国提供安全保障是一项极受欢迎的额外保证。秘书长建议根据他的提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

199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

塔吉克斯坦代表说，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将明确地标志着具体执行《总协定》的实质性新阶段的开始。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境内局势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给予的持续关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⁴³ S/1997/859。

⁴⁴ S/1997/887。

⁴⁵ 表示已收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关于他们同意为联合国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保障的来信的信函(S/1997/808)。

从而对解决塔吉克人冲突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安理会一些成员寻求推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因而也单独作出了努力，由此提高了安理会的权威。他还对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感谢，这两个国家在促进和成功完成塔吉克人谈判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在冲突后期间提供了大量援助。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总协定》的签署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工作的开始，开辟了该国解决政治和军事对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前景。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就必须帮助巩固这种趋势和声援需要紧急援助的塔吉克人民取得了一致看法。他指出，确立塔吉克斯坦稳定和平与民族和解，对中亚和以外地区十分重要，有助于国际社会打击毒品交易、恐怖主义和军火走私的努力。⁴⁷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在和平进程的这样一个关键时刻扩大联塔观察团，以便有关各方就能迅速遣散军队，把精力转向塔吉克斯坦的重建。他指出，今后的道路是坎坷的，原因是武装派别林立，有关各方已无法控制，威胁到塔吉克斯坦的安全与稳定。⁴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为秘书长所报告的《总协定》执行进展情况感到鼓舞。他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交换战俘及难民返回进程是特别重要和紧迫的事项。他赞扬塔吉克斯坦各方致力于和平进程，敦促它们继续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保证就雄心勃勃的时间表快速取得进展。他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接受了关于扩大联塔观察团的建议，并将对有关塔吉克斯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它仍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安全局势感到关切。⁴⁹

法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帮助塔吉克人使他们的国家恢复和平并予以重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来不是没有风险的；联合国必须承担其责任，因为没有联合国的支持，就会妨碍快速和全面地执行《总协定》。⁵⁰

中国代表说，作为塔吉克斯坦的邻国，中国对塔吉克斯坦双方签署《总协定》以及总体局势的稳定表示欢迎。中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和扩大其任务范围的建议符合当事双方的愿望，有助于《总协定》的实施。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表示希望通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帮助，塔吉克斯坦能够实现持久稳定 and 经济发展。⁵¹

其他若干代表发言，对该决议草案和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表示支持。⁵²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和1997年11月5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审议了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双方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有效地维持停火，

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特别是该国中部地区暴力事件很多，虽然该国大部分地区相对平静，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决定授权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要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为联塔观察团人员提供安全，

注意到在《总协定》以及1997年6月2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中，双方请求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执行《总协定》，并认识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和1997年11月5日的报告；

⁴⁶ S/PV.3833, 第2-4页。

⁴⁷ 同上, 第4-5页。

⁴⁸ 同上, 第5-6页。

⁴⁹ 同上, 第7页。

⁵⁰ 同上, 第7-8页。

⁵¹ 同上, 第12页。

⁵² 同上, 第6-7页(日本); 第7页(瑞典); 第8页(大韩民国); 第8-9页(葡萄牙); 第9页(智利); 第9-10页(哥斯达黎加); 第10-11页(波兰); 第11页(肯尼亚); 第11页(埃及); 第11-12页(几内亚比绍)。

2.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认真努力履行《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登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反对派战斗员和从阿富汗遣返难民等方面取得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组建一支联合安全部队，任务是主要在该国中部地区为联塔观察团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立即设立这一部队；

4.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5月15日；

6. 决定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如下：尽力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助执行《总协定》，并为此目的：

(a)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提供斡旋和专家意见；

(b) 同民族和解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事务中央委员会合作；

(c) 参与保证国和保证组织联系小组的工作，并担任其协调员；

(d)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就这些事件向联合国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报告；

(e) 监测反对派战斗员的集结及其重新整合、解除武装和复员；

(f) 协助前战斗员重新纳入政府权力结构或复员；

(g) 在过渡期间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

(h) 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

7. 要求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于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专为执行《总协定》取得国际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响应，慷慨捐输，以确保不失良机，为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协助减轻塔吉克斯坦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为塔吉克斯坦经济的恢复和重建向该国提供支助；

10.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有关各方协调，在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11.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12. 请秘书长将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关安全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2月24日(第385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2月10日，秘书长按照第1138(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⁵³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执行《总协定》的工作进展非常缓慢。他表示希望在反对派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修订宪法和通过新的法律等方面能开展具体工作并取得明确进展。他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依照《总协定》的设想，在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包括没有派代表参加和委会的政治力量在内，开展广泛对话。他指出，对联合国而言，其人员的安全依然是令人担忧的主要问题。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安全状况很不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依然如此。联合国必须尽可能减少其人员所面临的危险。秘书长列述了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简单而切实可行的步骤，联合国采取这些步骤必须依赖塔吉克当局的合作，并相信他们了解此事的重要性并将给予最高优先的地位。

1998年2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2月10日按照安理会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安理会遗憾的是，《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执行工作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在过去三个月中进展很慢。安理会欢迎最近当事双方为履行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安理会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总协定》中构想的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广泛对话。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人员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欢迎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秘书长在

⁵³ S/1998/113。

⁵⁴ S/PRST/1998/4。

维也纳召开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国际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并希望这些结果有助于巩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协助执行《总协定》以及各项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但是国际社会能否这样做以及联塔观察团能否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是与安全情况的改善相关联的。

安理会坚决谴责1997年11月发生的劫持救济工作者作为人质的事件，并敦促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诸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所提之类实际步骤。

安理会欢迎发布了总统令设立一个联合安全单位，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尽快使该单位投入运作。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安排杜尚别联合国房地警卫工作，并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有关的详细安排。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一旦秘书长认为条件合适，便继续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使其达到安理会第1138(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兵力。

1998年5月14日(第387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7(1998)号决议

1998年5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138(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⁵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的进展十分缓慢，显然在前敌对派别之间建立信任的工作较预期要更加困难，并且需要比雄心勃勃的和平协定时间表更长的时间。因此，目前看来似乎不可能在1998年内举行选举。显然，全面的国际支助对于和平进程的继续仍很必要。联塔观察团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以及联络小组都提供了十分急需的推动，在危急期间协助稳定了局势。鉴于这些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11月15日。

1998年5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

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⁵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5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报告了个别反对派武装团伙不断采取武装行动违反《总协定》。⁵⁷

塔吉克斯坦代表表示，当3月和4月紧张局势再起造成生命损失时，国际社会协助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进一步稳定局势并使该国继续迈向和平与民族和睦此时显得特别重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对反对派个别实地指挥官引发的历次地方冲突深感关切。他告知安理会，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坚定立场是：没有任何合理办法可以替代和平协定，逐步实现民族和睦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该代表指出，尽管关键军事问题协定的执行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拖延，阻碍着整个和平进程的发展，但该进程虽缓慢却在稳步向前迈进。联塔观察团正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塔吉克斯坦政府同它保持着最密切的接触。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尽管有商定的时间表，塔吉克人协定的关键内容的执行工作遇到了严重的拖延，尤其是反对派武装部队的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和解散的问题。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的拖延已经导致《总协定》执行工作的重点的不应当的转变和步调的脱节，主要重点正被放在政治方面，影响了军事问题的解决。这样一种不平衡违背了复杂的和平进程的逻辑，并已成为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发生危险并发症的主要原因。他提请各方注意决议草案的条款，它们表明需要平衡地执行《总协定》。他表示支持秘书长想要完成联塔观察团的部署并把其人员减少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水平的意图。他还重申，独联体维持和平人员准备继续协助解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安全问题，并同联塔观察团领导一起解决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具体问题。⁵⁹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主张联合国为促进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发挥积极作用，赞成继续延长联塔观察团任期。中国也积极评价独联体国家在塔吉克斯坦的区域维和努

⁵⁵ S/1998/374。

⁵⁶ S/1998/390。

⁵⁷ S/1998/367。

⁵⁸ S/PV.3879，第2-3页。

⁵⁹ 同上，第3-4页。

力。他主张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努力予以支持。⁶⁰

其他一些发言者也发了言，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和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期。⁶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5月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表示遗憾过去三个月期间和平进程的进展非常缓慢，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

还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违反停火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领导人加紧接触，这有助于遏制秘书长报告所述时期的危机并证实了双方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确认全面的国际支助对加紧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合作联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5月6日的报告；

2. 谴责塔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并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

4. 呼吁各方在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的参与下，实施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1998年4月29日通过的措施时间表，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和任命塔反对派代表担任分配给他们的其余政府职位，以及实施大赦法；

5.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实施《总协定》；

6.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尽快使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安全任务的联合安全部队开始运作，并且进一步合作，确保联

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合作的各种办法；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1998年3月在日内瓦发起的1998年援助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并希望定于1998年5月20日由世界银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1998年11月15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时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状况，还请他在本决议通过三个月之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美国代表团今天投票赞成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这显示美国继续对和平进程抱有的信心。但他强调，美国对一个破碎的进程的支持意愿不是无限期的。他强调指出，美国和国际社会想给各当事方以必要的时间来营建持久的和平，但当事方必须认识到，推进这一进程的责任完全在于它们自己。显然双方完全有能力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当事各方有责任保障联塔观察团、外国的外交使团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它们应合作开展这一努力，尤其是致力于把联合保护部队变成全国合作的一个范例。⁶²

1998年11月12日(第394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6(1998)号决议

1998年11月3日，秘书长按照第1167(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³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相当停滞一段时间后，以反对派知名成员遭暗杀开始的9月底危机导致政治进程再次活跃起来。举行选举和成立新的国家政府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但在这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长深信，这个进程继续需要积极的国际支助，才能获得理想的结果，特别是通过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提供的支助。因此，他建议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9年5月15日为止。关于1998

⁶⁰ 同上，第4-5页。

⁶¹ 同上，第5-6页(冈比亚)；第6页(日本)；第6-7页(肯尼亚)。

⁶² 同上，第7-8页。

⁶³ S/1998/1029。

年7月四名联塔观察团成员遇害一事，他对所有有关事实的调查工作迄无较大的进展深为关切。

1998年11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⁶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1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该国政府关于请11月3日和4日在各地发动攻击的反政府运动成员放下武器，向国家的法律与秩序部队投降的声明。⁶⁵

塔吉克斯坦代表对1998年7月联合国观察团4名工作人员遭到杀害一事深感悲痛，并表示该国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这一悲剧性事件影响我们今后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已采取严厉的措施来改善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国际人员的安全条件，并坚决承诺与反对派领导人密切合作，顺利地完成了对有关7月事件所有情况的调查工作。他指出，《总协定》双方对和平进程的献身精神在最近敌对行动上受到了严重考验，这些敌对行动的爆发是因为塔吉克斯坦北部一个叛乱分子武装团伙企图以武力夺权。他对安理会表示，塔吉克斯坦总统坚定地走上了保护我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及现存宪法制度的道路。总统坚定地表示，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正在前进，而且没有势力能够停止该进程。他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独联体成员国特别是俄罗斯对叛乱分子的颠覆和破坏稳定的活动做出了及时和清楚的政治评估，并在这个十分困难的时候向塔吉克斯坦政府和人民提供坚决和毫不含糊的支持。塔吉克斯坦指望着与其独联体伙伴的持续合作，以确保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并防止破坏势力打击民族和解进程的任何新企图。⁶⁶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1月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当前朝向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及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的趋势，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仍有困难尚待解决，

还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双方领导人加紧进行定期接触，这有助于在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缓解危机，证实双方均致力于和平进程并促进《总协定》的执行，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军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关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在确定1998年7月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的一切有关事实方面未获充分进展，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11月3日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各种势力企图阻止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最近在列宁纳巴德地区挑起战火，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用武力；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并创造在1999年尽早举行选举所需的条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5.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继续作出贡献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6. 强烈谴责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认识到完成该案的调查对于恢复联塔观察团的实地活动至为重要，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完成此项调查并将应负罪责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还敦促反对派领导人继续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合作；

7. 确认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加强对国际人员的保护，并呼吁当事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1998年5月20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1998年3月在日内瓦为塔吉克斯坦发出的1998年联合呼吁迅速、慷慨地作出反应；

9. 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持仍然是强化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的必要条件，并提醒当事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发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联塔观察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挂钩；

⁶⁴ S/1998/1063。

⁶⁵ S/1998/1034。

⁶⁶ S/PV.3943，第2-3页。

10.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5月15日为止；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和为加强联塔观察团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2月23日(第398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2月8日，秘书长按照第1206(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⁷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有些缓慢进展，要做的事还有很多。订于1999年举行的立宪公民投票以及总统和议会选举仍然是未定之天。进展缓慢固有的危险是，在不是和平协议及其权力分享安排的直接当事方的各集团间，以及在等待重新加入塔吉克陆军或复员的反对派战斗员中间，不安情绪日益增长。他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境内不稳定的安全情况，并指出，联塔观察团继续将其活动限制在杜尚别，并遵守严格的安全预防措施。

1999年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拿大)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2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8年11月12日第1206(1998)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经常接触，欢迎民族和解委员会为争取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做的工作。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的三个月里这一进展依然缓慢，并强调双方必须加速充分、顺序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特别是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安理会呼吁双方加紧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在1999年举行宪法公民复决和总统选举以及及时举行议会选举。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

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联塔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充分和积极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安全局势继续审议做到这一点的方法。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又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认为，如果妥善筹备，举行联络小组外交部高级会议支持和平进程确实可能非常有益。

安理会还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以及满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慷慨响应1998年12月在日内瓦发出的1999年援助塔吉克斯坦联合呼吁。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重申必须全面调查1998年7月四名联塔观察团人员被杀害事件，并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反对派更有效地协助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感谢塔吉克斯坦政府为增进对国际人员的保护所作的努力，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能否调动和继续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援助，是与联塔观察团和各国际组织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相联系的。

1999年5月15日(第400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0(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206(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已取得一定进展，不过因双方深深地缺乏互信而受到阻碍。联塔观察团与欧安组织和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一直协助双方消除障碍，促成一种有利于寻找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的气氛。他表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需要国际上直接给予重视和支持，因此建议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11月15日止。

1999年5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

⁶⁷ S/1999/124。

⁶⁸ S/PRST/1999/8。

⁶⁹ S/1999/514。

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⁷⁰

塔吉克斯坦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大力主张保护联塔观察团在帮助实施总协定中发挥的宝贵的积极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必须加强观察团活动的组织和财政基础。他表示，因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宝贵贡献而受到支持的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现正进入一个极为严峻的新的发展阶段。宪法改革工作和选举将是对这一进程的一元化性质和能否持久的严峻考验。⁷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5月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同时强调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使各项协定和决定变成具体行动，并处理许多未决问题，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领导人重新努力推进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这已助成在军事和政治问题两方面取得进展，

还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和委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前改善，同时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5月6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加快充分、次第和平衡地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并且为1999年举行修宪公民投票以及及时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并鼓励和委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注意到各外地办事处的重新开放应能加强观察团在这方面的工作，强调必须使观察团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确保联塔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作用的办法；

4. 鼓励欧安组织按《总协定》的要求，在有关宪政改革、民主化和选举的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5. 支持联络小组促进执行《总协定》的积极政治工作，并认为联络小组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将能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

6.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7.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挂钩的；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以启动复员项目和支持选举，并迅速、慷慨地响应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1999年11月15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3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8月19日(第403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1240(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临时报告。⁷²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已有重大进展。阻挡这个进程的主要障碍已排除。他对安理会说，塔吉克斯坦正面临三项重要的投票：9月26日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全民投票，以及分别在1999年11月6日和2000年2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已商定对议会选举的联合做法，并且在密切掌握关于其合作的方式。

1999年8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纳米比亚)征得安理会

⁷⁰ S/1999/557。

⁷¹ S/PV.4004，第2-3页。

⁷² S/1999/872。

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依照其1999年5月15日第1240(1999)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在极大程度上是由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的领导人重新作出了努力。安理会特别欢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以及塔吉克最高法院决定解除对反对派政党和反对派运动的活动的禁止和限制，认为这是有助于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的重要步骤。安理会重申它鼓励和委会加紧努力，以期本着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民间和睦的利益，促使各政治势力进行广泛的对话。

安理会鼓励各方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以稳妥的方式，分阶段全面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包括那些与重新收编前反对派战士有关的规定。安理会也鼓励它们继续积极工作，为及时举行一次立宪公民投票及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强调联合国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持续密切合作下参与此一进程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向会员国提出关于支助这类参与的自愿捐款的具体建议。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并鼓励该观察团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联塔观察团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全国各地展开工作，并须得到必要的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审议如何确保观察团在安理会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授权的人力水平上，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继续执行严格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人接替扬·库比什，担任特别代表。

安理会支持保证国家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出力协助各方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境内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安理会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了与执行《总协定》及满足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有关的活动。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年中审查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回应。

1999年11月12日(第406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4(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1240(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事态发展和联塔观察团活动的临时报告。⁷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前三个月中，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举行了修宪公民投票，解除了对反对派各政党的禁令，这两项进展都是重要的里程碑。按照《总协定》的设想，过渡期最后一件大事是议会选举，将在2000年2月底本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举行。他说，鉴于过渡期已接近尾声，联塔观察团的任务也即将完成。但是，仍然必须有密切的国际参与，才能在任何政治紧张局势下援助塔吉克斯坦，并确保以和平手段不是暴力来化解紧张局势而采用，虽然发生暴力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他预期这是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因为《总协定》规定的过渡工作将在这一期间结束。但他强调，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继续保持政治存在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该国能够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道路。因此，他打算在议会选举之后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概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供安理会考虑。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⁷⁵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塔吉克斯坦1999年11月11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⁷⁶

塔吉克斯坦代表告知安理会，这次会议是在1999年11月6日的总统选举以及关于修改和修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全国公民投票之后举行的。总统选举是朝着在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为其进一步民主发展建立可靠条件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保证国、联合国、欧安组织以及

⁷³ S/PRST/1999/25。

⁷⁴ S/1999/1127。

⁷⁵ S/1999/1158。

⁷⁶ S/1999/1159。

其他参与的国际组织持续提供慷慨支持，为这些政治措施的成功执行以及实施《总协定》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很大帮助。他认为，在塔吉克社会面临新条件下的首次议会选举之际，联合国的全力和积极支持将起到决定性作用。起草议会选举法这项工作正在欧安组织/联合国评估团的联合援助下进行。最后他强调，全面的国际支持是确保该国和平进程不出现逆转的重要因素。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1月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以及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决定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解除禁令和限制后举行修宪公民投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已使塔吉克斯坦走上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道路，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重新努力推动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这有助于抑制新的争议和达到《总协定》所设想的重要里程碑，

承认1999年11月6日举行总统选举是在塔吉克斯坦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需的重要步骤，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民族和解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和协助克服执行方面的困难，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以前改善，同时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11月4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进一步采取一致措施，全面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并且为及时举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强调必须完全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鼓励该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及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1999年11月5日签署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并铭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认为严格执行这项《议定书》对于按照《总协定》的设想在国际监督下顺利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议会选举至关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重申观察团必须在塔吉克斯坦各地执行任务和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确保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作用的办法；

5. 重申联合国必须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密切合作，参与塔吉克斯坦议会选举的筹备和监测工作，这是《总协定》设想的过渡期间最后一件大事；

6. 支持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8.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挂钩的；

9.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境内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并欢迎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和解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10.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以启动复员及重返社会项目和支持选举，并继续迅速、慷慨地响应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欢迎编写2000年的新呼吁，作为战略文件，指导把重点逐步转移到发展方面；

11. 决定将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

12.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又请他在议会选举后和本决议通过后四个月内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临时报告，并支持他打算在上述报告中概述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在以下两方面的未来政治作用：协助塔吉克斯坦继续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促进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⁷⁷ S/PV.4064，第2-3页。

23. 阿富汗局势

1996年2月15日(第363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1次会议,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持续不已深表痛惜,冲突造成该国人民丧生、财产破坏,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最近对首都喀布尔及其周围的炮轰与空袭加剧并进行封锁,阻止粮食、燃料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运给喀布尔居民。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要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运交无辜的市民。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驻阿富汗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最艰难的情况下努力工作以及从白沙瓦空运粮食到喀布尔,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拯救生命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的持续为恐怖主义、军火转让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给整个区域内外造成动荡不安。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抛开分歧,制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通过成立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广泛基础和权威的委员会,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全体阿富汗人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且阻止向当事各方运送武器和其他可能助长战火的供应品。

安全理事会促请在坎大哈俘获俄罗斯飞机机组人员者立即释放他们,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阿富汗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安理会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致力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常态,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支持联合国特派团迈向同一目标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9月28日(第369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8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阿富汗代表首先指出,过去四年来,与巴基斯坦军事情报界有关联的“阴谋家”和“干涉主义者”不时与其他外来支持者勾结,一直企图推翻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在阿富汗封立一个“得到巴基斯坦肯首的政权”。他说,自1992年4月阿富汗伊斯兰国成立以来,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一直为达到这一目的暗中经营,建立了“号称塔利班的雇佣军”并给予支持,该雇佣军宣称唯其掌握伊斯兰教的绝对真理和公正。他敦促联合国特派团:指明外来干涉为冲突的根源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在务实和现实的基础上指明并遵守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逻辑顺序;指明塔利班的真实本质并揭露其外国联系。他驳斥巴基斯坦关于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接受某些国家军事援助的指责,他说,作为一个主权国家,阿富汗保留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任何国家寻求政治、道义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正当权利。他建议,沿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设立联合国监督站,以阻止非法武器和弹药流入阿富汗,并向被塔利班控制的各省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²

中国代表说,阿富汗各派应首先实现停火,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其次,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有关邻国的帮助下,阿富汗各派进行和平谈判与协商,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他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

¹ S/PRST/1996/6。

² S/PV.3648, 第2-10页。